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2025年第一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告知承诺制审查意见的公告

根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和《关于全面实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渝建管〔2023〕141号）的规定，县住房城乡建委于2025年7月3日对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于2025年7月8日通过审查，予以受理。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告（审查情况附后）。

公告期内，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对公告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个人举报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举报应附详细证明，以便核查。

联系地址：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179号 云阳县住房城乡建委建管科

邮 编：404505 联系电话：55186616

附件：2025年第一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意见表

云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

2025年第一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查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业务类型 | 资质类别等级 | 审查意见 | 备注 |
| 1 | 重庆云厦实业有限公司 | 首次申请 |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 通过审查 | 按告知承诺制审批 |
|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